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6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……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692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6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6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4 日、5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，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或例假日，每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；

勞工自下班時間 18 時即可算加班，公司系統會自行認列加班時數，最小單位以 0.5 小時計，加班時數會直接換算成補休，如仍有剩餘之補休則於勞工離職時始換算在職期間之未休加班費；勞工皆約定月薪制，每月 1 日至月底薪資、加班費及考勤於次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；全勤獎金發放標準為全月無遲到、請假（除特休及加班換休以外）、無上下班未打卡者，當月發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；並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1 月請 1.5 天疫苗接種假，惟因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而○君該月無遲到、請其他假別或忘打卡，訴願人仍扣發○君全勤獎金，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離職，其 111 年 1 月至 3 月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26 小時，已請加班補休共計 11 小時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 15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 3,167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2 月 20 日（週日）休息日出勤工作 8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1,794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000 元，短少給付○君 794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四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233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、17、18、39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1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

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7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